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IV及V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何宣威先生, JP

議程項目III

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總工程師(數碼港)
黃銘滔先生

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EG部)
譚惠儀女士

議程項目V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E部)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署理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182/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歡迎首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主席亦向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致謝。

3. 主席解釋，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8日的會議席上作出的決定，個別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各局的局長向委員簡介他們日後的計劃。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初步討論在7月份安排一次會議，以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其人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資訊科技的事宜。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在9月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就此，事務委員會贊成邀請委員表明能否在下列日期出席特別會議，以便安排：

- (a) 2002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或
- (b) 2002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或
- (c) 2002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

(會後補註：主席考慮委員能出席會議的日期後，決定於2002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2002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1)227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兩份有關國際直撥電話服務的意見書。

III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2172/01-02(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數碼港背景資料簡介，以及政府當局擬備的數碼港計劃進展報告。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數碼港學院

6. 近日傳媒報道，租用了數碼港第一期25 000平方呎以成立數碼港學院的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可能會進一步租用更多地方，以便在數碼港開辦學術課程，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報道。

7. 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扼要重述，數碼港除了旨在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外，亦會成為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的地方。成立數碼港學院，是為透過與5家業界創辦夥伴機構合辦多項由市場主導的資訊科技課程及提供實習機會，以達到培育資訊科技人才

的目的。當局於2001年3月公開徵求可在數碼港推行的學術計劃建議書，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委員會”)評定港大的建議書最合適，並已挑選港大負責營辦數碼港學院。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澄清，根據她較早前閱讀的傳媒報道，基於港大校園過於擠迫，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以港大校友身份，建議港大使用數碼港一些寫字樓作學術用途。政府當局至今並無接獲港大提出的任何建議。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正確的申請程序時證實，任何機構如有意租用數碼港的地方，必須填妥及遞交數碼港寫字樓租用申請表，供甄選委員會考慮。

8. 楊耀忠議員察悉，數碼港學院的主要活動包括資訊科技教育及培訓、研究與開發、實習及職位安排，他問及研究與開發活動的推行情況。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數碼港學院主要會進行與市場有關的研究及發展計劃，可能與數碼港的公司合作進行此類活動。

9. 丁午壽議員對於成立數碼港學院以協助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的構思表示讚賞，但他察悉，在數碼港學院的5家業界創辦夥伴機構當中，只有一家機構(即微軟)租用了數碼港的寫字樓。他詢問，其餘的合作機構是否有意租用數碼港的地方，以及該等機構會如何支援學院。他亦詢問，外地的“數碼港”有否設立類似的學院。

10. 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澄清，港大接觸該5家公司是由於他們已簽署意向書，將會成為數碼港租戶。該等公司答允透過提供課程教材、軟件、硬件及實習機會，以支援數碼港學院的持續發展及運作。關於該等公司租用數碼港的情況，她告知委員，思科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惠普香港有限公司正考慮租用數碼港第三期，而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則表示，他們在現階段不擬披露此方面的資料。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表示，雖然不能確定數碼港學院是否全球首創，但她憶述，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前往印度進行職務訪問時留意到，一些由個別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例如微軟及國際商業機器)開辦的企業學校，其性質與數碼港學院頗為類似。在概念上，數碼港學院在某程度上可視為融合了數所企業學校。

租用情況

11. 關於數碼港上蓋建築工程的期數似乎與原來計劃有所差異，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澄清，這是因為原定分3期進行的計劃其後有所改變。數碼港第一B

期包括一個340平方米的訪客中心，以及1 500平方米的可出租辦公室用地，原本是第二期工程的一部分，定於2002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此部分的第二期工程提前數個月完成，以便數碼港的公司可早日享用訪客中心的設施。數碼港部分共提供144個住宅單位，原定於2002年年底及2003年年底或之前分期落成。應委員先前提出有關提供更多辦公室用地的要求，有關土地已“改作”辦公室用途，在數碼港第一A期之下額外提供15 800平方米的辦公室用地，租戶可於2003年遷入。此外，應委員的要求，原本計劃在第二期興建的優質住宅，將“改作”提供佔地8 100平方米的低密度寫字樓，約於2004至2005年期間於新加的第四期落成。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除了數碼中心外，數碼港各期可出租的總面積超過9萬平方米，鑒於目前經濟不景，她十分關注在2003年及2004年辦公室用地日後的出租率。她特別問及總面積達2萬平方米的第一期及在第二期佔地27 000平方米的數碼中心的租用情況。

13. 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第一期的總面積為2萬平方米，包括18 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用地及2 000平方米的零售服務中心，7家規模不同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公司已租用了八成(即14 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用地。除了政府當局文件內提及的6家公司外，其餘一家租用了第一期的公司為本地公司。由於該公司會在稍後階段公布其數碼港租戶身份，故此要求當局不要在現階段提及其名稱。零售服務中心旨在於數碼港提供零售服務，包括超級市場、餐廳、自動櫃員機服務及郵政服務(一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D所示)。零售服務中心所有用地均已租出，現正進行裝修工程。同樣地，數碼中心是一幢經過特別設計的綜合大樓，提供以科技為主題的文教、娛樂及零售服務，有關的用地會在適當時間出租。政府當局現正專注洽談第一期的租用事宜，然後才洽談有關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入伙的第二及第三期的租用事宜。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百佳獲揀選在數碼港經營超級市場，她質疑有關合約是否透過競投招標程序批出予百佳。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委託了香港仲量聯行(下稱“仲量聯行”)統籌零售服務中心內零售服務的租賃安排。仲量聯行確定數碼港有需要設立超級市場後，遂與有意在數碼港經營超級市場的機構進行討論。由於百佳提出的意念創新，租金訂價吸引，因而獲選。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答允提供有關超級市場甄選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她問及當局考慮數碼港第一A、第二及第三期寫字樓租戶的申請及遷入上述各期(第27及28項)的現行進度，而該等程序應已在2001年第二季開始進行。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甄選委員會於2001年3月成立，就甄選寫字樓租戶及承租條件等事宜提供意見。甄選委員會自成立以後便審核數碼港各期(包括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寫字樓租戶的申請，當局亦已開始與申請租用上述各期寫字樓的部分申請人洽談租用事宜。政府當局承諾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臚列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供委員參閱。

16. 劉慧卿議員重申，部分委員關注到，數碼港是否達到其原定發展的目標，而非旨在提供優質寫字樓方面，與其他發展商競爭。為此，她特別關注到，數碼港租戶是否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而在香港經營新業務或設立新辦事處，抑或只是把辦事處從本港其他地方遷往數碼港。劉議員認為，如情況屬於後者，數碼港目前的用途則未能符合政策目標。

17. 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7家租用第一期寫字樓的公司(即General Electric Information Services、微軟香港有限公司(微軟)、總部設於芬蘭的Sonera、總部設於美國的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ESRI)、電訊盈科、DBTRONIX及一家本地公司)乃是被數碼港所吸引，因為數碼港先進完善的基建設施及仿如校園的環境，有助在數碼港內工作的專業人士發揮創意及構思嶄新意念。該等公司標誌着不同類別的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的組合。但她強調，數碼港並非只為海外公司而設，當局亦歡迎本地公司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提及個別公司的情況時告知委員，微軟曾公開表示，該公司在決定成為數碼港租戶前曾研究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而數碼港可迎合該公司的商業需要。總部設於芬蘭的Sonera已計劃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於2000年在香港設立新辦事處。然而，由於數碼港第一期在當時仍未落成，因此該公司在遷入數碼港前，先在香港其他地方租用寫字樓。其他從未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公司，部分亦先在香港其他地方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以便於稍後階段把其資訊科技業務遷至數碼港。就此，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指出，由於部分租戶及申請租用數碼港的公司不欲把數碼港寫字樓租用申請表所載的企業資料公開，政府當局或許不宜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他們要求取得的所有關於租戶的詳細資料。

18. 陳偉業議員扼要重述數碼港計劃開始時出現的爭議。他深切關注到，第一期辦公室用地有八成的租用率，只是由於數碼港的租用條件吸引而令公司遷址所致。他認為數碼港計劃根本是失敗的，因為似乎並無證據顯示數碼港計劃可達到其原訂目標。他認為如租用情況未如理想，發展商應承擔所有損失，當局不應使用公帑作出補救，亦不應批准更改土地用途以彌補損失。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為方便委員評估該計劃是否成功，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例如由香港其他地方遷往數碼港的公司數目、此等公司之前在其他寫字樓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在數碼港開設寫字樓的面積，以及新開設職位的數目及性質。

19. 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時扼要重述，數碼港設有先進完善的資訊科技／資訊服務電訊基礎設施，而數碼港計劃旨在吸引本地、跨國及海外的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在香港發展業務。一如ESRI在其新聞稿內所述，數碼港的學院氣息，完善的設施和廣闊的空間能激發員工在思考上的革新及創作能力，有助推動發展公司的業務。她相信數碼港設有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使各家公司可嘗試嶄新的解決方案及應用方法，以及開發新產品／提供新服務。關於更改土地用途，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證實，對土地用途作任何擬議更改，均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對上一次更改土地用途是應委員較早前提出的要求，把數碼港第二期原定興建住宅的用地“改作”辦公室用途。

20. 楊耀忠議員問及數碼港所帶來的職位數目。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第一期的租戶可提供的職位總數約為1 000至2 000個，而數碼港會帶來數百個零售服務的就業機會。數碼港稍後各期於未來數年陸續落成後，預計會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她重點提到，租戶可提供的就業機會，是甄選委員會考慮數碼港寫字樓租用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21.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及有關個別租戶公司的某些資料須予保密。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現時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為何；同樣地，當局亦應提供有關該等公司的僱員整體總數的相若比較資料。委員察悉，下一份進度報告將於2002年12月／2003年1月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IV 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2172/01-02(03)及CB(1)2192/01-02(01)號文件)

22.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生產力增益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作為一項參考指標，2001至02年度各項處於不同撥款階段的資訊科技項目，估計每年可帶來約6億元可變現的節省款額及約14億元名義上可節省的款額。她對於有關的節省可能導致刪除職位或裁員深表關注。她瞭解到，長遠而言，電腦化可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但她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推行電子政府新措施及所構成的人手影響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尤其是現時失業率高企。

2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同意，在效率及員工福利之間取得平衡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會考慮重新調配現時大多已被電腦取代其職務的員工，讓他們在同類的範疇執行更具效益的工作。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補充，節省款額的數字是指需數年才能完成的項目，當中包括接近完成及剛開始的項目。因此，進行相關的大規模裁員的機會不大。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答允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可節省的款額及重新調配員工的詳情。

政府當局

使用電子服務選擇及發展電子項目

25. 對於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市民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預訂公共體育及康樂設施的比率偏低，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向委員表示，該項服務在2002年3月底才推出，能達到現時11%的使用率實在令人鼓舞。此項電子服務選擇簡單便捷，因此取代了大量透過電話進行的預訂。事實上，使用此項電子服務選擇的比率取決於使用者屬意如何預訂設施。很多使用者大多會在進行活動之前或之後即場預訂下次使用的場地，例如，通常在清早已訂有場地的教練大多會即場預訂設施。市民如有此意，仍可選擇在櫃位排隊預訂場地。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各種方法以增加電子服務選擇的使用率。

26.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證實，載列個別人員的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的網上政府電話簿已於2002年3月推出。

27. 楊孝華議員讚賞政府當局致力為所有政府網站發展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但他表示，所有政府網站的每個網頁都應設定中、英文版之間的切換功能。他留意到，部分政府部門會定期更新其網站的內容，但有些政府網站的內容則長時間保持不變。他建議當局應定期更新及修改網頁。此外，楊議員對於透過寬頻或調解器接入網站時在下載速度方面的差異表示關注，因為寬頻可更有效支援載有豐富動畫及圖像的網頁。

28.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行政署長在數年前已就所有政府網站須採用的內容及語文發出一套完備的指引。政府的政策是所有網站均須採用中、英文雙語。他證實，使用者在網上可隨時在兩種語文之間進行轉換。關於更新資料的事宜，他指出上述指引規定網站的內容須包含最新的信息。他相信個別部門會因應其工作性質訂定更新網頁的時間表。資訊科技署副署長指出，政府當局留意到透過寬頻及窄頻傳送數據時在下載速度方面的差異。為方便市民接入網站，所有政府網站均提供圖文版及純文字版，以滿足使用者的不同需要。

29. 關於陳偉業議員觀察所得，部分政府網站在主要官員問責制於2002年7月1日推行後並無更新資料，資訊科技署副署長表示，這些都是個別例子，個別政策局及部門有責任更新資料。資訊科技署會提醒各局及部門適時地更新其網頁，尤其是當有重大改變時。

30. 陳偉業議員提及某些常用的政府表格，例如破產管理署、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的表格，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網上提供有關的表格，以方便市民。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及資訊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差不多所有政府表格均已在網上提供。市民除了可選擇下載表格及遞交表格的複印文本外，政府亦推出了電子表格計劃，方便市民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表格。市民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下載、填寫及遞交的電子表格超過200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後證實，破產管理署、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的表格可供下載。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1)231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楊孝華議員察悉，當局會加強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的功能，以便納稅人在填寫新的報稅表時，可以檢索往年報稅表上的資料。他詢問，使用者可否把填寫了

一部分的報稅表存檔，稍後才檢索該份報稅表填寫其餘資料。資訊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稅務局在進行詳細的系統設計時會顧及此方面的要求。

32. 陳國強議員詢問，納稅人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遞交報稅表時，除了使用數碼證書外，可否選擇使用其個人識別號碼以確認身份及進行簽署。就此，主席指出，此事屬於《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課題，將由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

基準比較

33. 關於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去年在“斯德哥爾摩科技挑戰獎”的“公共服務和民主制度”組別勇奪殊榮，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解釋，該計劃在有關組別獲獎的原因之一，是該計劃讓市民更易於取得政府的資料及服務。

34. 楊耀忠議員對於政府致力推行電子政府新措施表示嘉許。根據埃森哲每年就電子政府領先程度進行的國際性調查顯示，香港的排名由2000年的第十位晉升至2001年的第八位，並躋身於“具遠見的挑戰者”組別。他要求獲得資料，以瞭解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比較，政府在此方面取得的成就及有待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35.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指出，由於部分國家在某些領域領先，而香港提供的某些電子服務，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或許沒有提供，因而不可能作出絕對的基準比較。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表示，關於有待改善的地方，當局可推展更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讓市民在向政府遞交各項申請後可得悉有關申請的進展。他指出，與其他幅員廣大的國家不同之處是，電子服務對該等國家相當有用，反觀香港面積細小，市民透過傳統方式取得政府的服務亦很容易。政府在推行電子政府新措施時會不遺餘力，但亦必須確保因種種原因而不使用電腦的市民仍可獲得各項政府服務。

政府當局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已訂立整體目標，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為90%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而現時已達致78%，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份半年度報告內提供資料，說明何種服務構成現行比率與整體目標之間的差距。

V 關於電訊號碼和編碼的劃分和指配的《特別號碼安排》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2172/01-02(04)號文件)

37. 電訊管理局總監使用電腦投影設施，向委員簡介當局於2002年6月14日發出的關於電訊號碼和編碼的分配和指配及有關事宜的《特別號碼安排》諮詢文件。委員察悉，諮詢期將於2002年7月26日結束。

(會後補註：該份投影片資料已隨立法會CB(1)2233/01-02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所得收益的用途

38. 委員察悉，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建議使用來自租賃或出售特別號碼的使用權所得收益，贊助本地大學進行與電訊有關連的研究、發展及教育活動。鑒於政府的財政出現赤字，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所得收益撥歸政府的庫房。陳偉業議員則支持使用所得收益資助研究及發展活動，因為在經濟不景時期，研究及發展活動不能經常獲得資助。

3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指出，立法會於2000年通過《電訊(修訂)條例》，而該條例第32F條已訂明所得收益的用途。根據該條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規定任可所得收益，在扣除行政費用後，支付予慈善機構或進行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機構；或運用於促進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研究及發展活動。電訊局長在推行有關政策前，希望就各項主要安排諮詢業界及市民的意見。

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

40. 委員察悉，各界對是否准許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意見分歧。陳偉業議員認為，應准許客戶／營辦商透過支付費用，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此舉可提高特別號碼的價值，從而增加收益。他建議政府應考慮徵收行政費或佣金，款額的比率可定於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的成功競投價格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陳議員建議，除了以競投方式分配及指配的第一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內的分組的特別號碼外，第二類的特別號碼亦可進一步細分為第二A、第二B類等，當中較具吸引力的號碼亦可透過競投方式進行分配及指配，以及容許進行私人交易。他認為，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可能於2015年實施的9位數字的號碼計劃。

41. 主席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只要符合使用者均會免費獲指配普通電話號碼的大原則，當局應容許客戶／營辦商進行需要收費的特別號碼私人交易，以增加庫房收入。

4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察悉，徵收行政費可有助遏止投機活動，但她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樂意考慮市民及業界在諮詢期所發表的意見。

43. 就此，電訊管理局總監證實，在擬議特別號碼安排實施前已指配及分配予客戶及營辦商的特別號碼將不受新安排所影響。然而，當局預計現時的號碼計劃應可維持至2015年，屆時可能需要實施9位數字的號碼計劃。電訊管理局總監指出，雖然客戶／營辦商仍有權使用已指配及分配予他們的特別號碼，但該等號碼的擁有權仍屬於電訊局長。他察悉委員對各事項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當中包括特別號碼的分類、為賺取最大收益應採用的分配辦法，以及應否容許客戶／營辦商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4日